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4〕4号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许德斌

详细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34号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违规允许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兴隆河水电厂机组发电上网。

违反《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电网企业在与发电企业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时，应核实发电企业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机组信息是否与许可证记录相符。发电企业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时限之前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的，可暂不提供电力业务许

可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应将有关许可内容及时告知相关电网企业。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机组信息与许可证记录信息差异较大的机组不得继续发电上网”。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兴隆河水电厂新设备投运申请（申请编号：新202209003300）1份，2页，复印件

2. 兴隆河水电厂2022年10月8日负荷曲线1份，1页，复印件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停止兴隆河水电厂发电机组并网发电的通知》1份，2页，复印件

4. 兴隆河水电厂2023年3月30日负荷曲线1份，1页，复印件

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电力业务许可制度的通知》（云监能资质〔2021〕337号）1份，4页，复印件

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对未认真履行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实责任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云监能整改〔2022〕9号）1份，2页，复印件

7. 询问笔录〔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供电局系统运行部（调度控制中心）赵某林〕1份，3页，原件

8. 云南电网有限公司迪庆供电局向兴隆河水电厂支付2023年1-3月电费的凭证1份，6页，复印件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二）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电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允许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机组发电上网的，或未按要求核实机组信息与许可证记录是否相符的，由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40%至60%之间浮动”，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4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

(主动公开)